

证券代码：836967

证券简称：爱去欧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陈静、范建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去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陈静出资人民币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范建新出资人民币 6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中第十问的回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去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一、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静

住所：苏州市

关联关系：不存在

2. 自然人

姓名：范建新

住所：苏州市

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爱去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

经营范围：制造环保净化自控设备，水过滤芯，水滤材，空气过滤芯，空气滤材，销售环保净化设备，器材，承接水处理，空气净化，污水处理净化工程。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0	人民币	实缴	51.00%
范建新	625,000.00	人民币	实缴	25.00%
陈静	600,000.00	人民币	实缴	24.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陈静、范建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去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陈静出资人民币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范建新出资人民币 6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影响力，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将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4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